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目前，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需一定的时间继续完善，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